联合国 S/PV.707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七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刘结一先生 (中国)

成员:

阿根廷	波罗利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3-58431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奥地利、克罗地亚、以色列、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部主任吉尔·马希格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加里·昆兰大使将代表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在该联合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阁下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这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情况。

11月18日，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连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塔利班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行动任务组）组长作公开通报，向会员国介绍安全理事会和行动任务组各自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防扩散方面的作用。这是第一次此类会议，旨在提高会员国对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行动任务组提出的相关建议及指导意见以及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行动任务组可为会员国提供的协助的的认识。

继此次公开通报之后，这三个委员会通过其专家组，继续酌情举行会议、分享有关信息的做法，以便讨论共同的问题并协调行动及就特定问题交换意见。三个专家组积极参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活动，并一直就各种问题，特别是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防扩散相关的问题展开密切合作。

所有这三个专家组定期协调其外联活动和国家访问。他们在规划国家访问或类似活动时，酌情相互协商，以允许其他组的专家参加某一特定访问，或使其他组得以转达被访问国家希望了解情况的具体需要。三个专家组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目前的协调与合作。

下面，请允许我代表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言。2012至2013年的一个主要教训是，基地组织及其关联方面在一些区域已经发生演变。威胁不再主要来自世界性基地组织，而是来自一系列日趋多样化的关联组织，这些组织本身随着招募更年轻的战斗人员和跨界流动性的增强而在不断演变。基地组织已作出有效的调整，以适应地方冲突，并调动起地方分支，这些分支之间虽有分歧，但他们支持更为宽泛的基地组织意识形态。

一些尚未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面临与已经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相同的许多危险因素。正如1267监测组在其第十四次报告（S/2013/467）中发现，因特网上的恐怖主义宣传手法越来越巧妙，受众越来越多，对自我激进化问题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反过来又激发个人或小团体实施表现性恐怖暴力行为，如最近在波士顿、伦敦和巴黎

发生的袭击事件。规模小但机动性高的基地组织单位得以采用不对称战术和发动复杂及同时多管齐下的袭击凭借的是对边界漫长和疏松等区域薄弱环节的熟悉。

在今天的通报中，我将集中介绍基地组织制裁委员在继续监测第2083（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时的三个主要工作领域。

这三个领域是：一、有效处理基地组织及其关联方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尤其侧重谈委员会应对马里及萨赫勒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最近所面临的威胁的工作，包括通过与该区域国家接触;二、确保制裁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保持适切性和有效性；以及三、确保制裁制度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本次发言更详细的文本将在今天以硬拷贝形式分发，并登载到委员会的网站上。

关于不断演变的威胁，监测组在其第十四次报告中强调，2013年期间，萨赫勒和中东是与基地组织有关联方面活动最明显的两个地区。同期的委员会活动也反映了这一点。

我曾在今年5月报告，4月9日委员会举行了特别会议，讨论因区域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方面，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的活动而对马里产生的威胁（见S/PV.6964）。该次会议强调，需要继续监测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所起的作用，并且在反恐领域能力建设工作方面发挥更为核心的作用。在此之前，委员会已在今年早些时候采取行动，将伊斯兰卫士组织及其创始人加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列入名单，以及将已被列名的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领导人Hamada Ould Mohamed El Khairy和Abderrahmane Ould El Amar分别列入名单。

虽然，法国领导的“薮猫”行动已经把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卫士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赶出马里北部的主要城镇，恢复了政府的权力，并大大削弱了这些组织的能力，但是尚有零星抵抗，萨赫勒地区仍然存在着与基地组织有关联方面发动袭击的风险。“薮猫”行动还显示，该区域的恐怖主义团体训练和装备程度高，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存有密切联系，说明有必要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内部和之间的此种合作。

同样，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还描述了利比亚东部恐怖主义实体与萨赫勒、马格里布、中东和南亚基地组织关联方面的行动联系，以及利比亚境内存在的恐怖主义训练营地；许多外国作战人员曾在前往其他地区作战前来到这些营地接受训练。委员会对此作出反应，已经将Muhammad Jamal Abd-Al Rahim Ahmad Al-Kashif及其Muhammad Jamal网络组织列入名单，该网络组织涉及在埃及和利比亚境内建立恐怖主义训练营地，并据称参与了2012年9月11日袭击班加西美国领事馆事件。

针对这些持续和不断变化的威胁，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邀请了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会员国参加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基地组织及其关联方面所构成的威胁，探讨制裁制度如何协助受影响的国家，讨论如何将此类措施最有效地纳入各国和区域应对基地组织威胁的对策。

本次特别会议是委员会与身处一线的地区国家开展接触的重要创新。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要想成为有益工具，以遏制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方面在这些地区实施的破坏稳定的活动，就必须使该制度为受影响国家和区域集团所掌握。这将确保制裁名单准确反映威胁的动态性，并将加强实地措施的执行力度。

与此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内战使基地组织得以假“努斯拉阵线”之名，通过伊拉克的基地组织以及吸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数百名人员，建立起强大存在。委员会通过5月份将“努斯拉阵线”列为伊拉克基地组织的化身，并

于7月份将其领导人阿布•穆罕默德•乔拉尼列入名单，作出了反应。

关于第三点，即确保该制度的执行仍具有实际意义和行之有效，委员会还继续努力确保制度执行工作仍具有实际意义并行之有效。它最近完成了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14次报告所载建议的审议。监测组在其报告中提出了19项建议，主要侧重于推动更有效的、有据可循的联合国定向制裁制度，并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和效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监测组建议基础上，委员会请监测组每年一次向委员会作出保密通报，说明名单是如何体现当前威胁情况的，因为它认识到制裁制度只有在制度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是那些目前在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方面中发挥具有影响力的作用或对其给予支持的个人和实体，才能取得最大效果。此外，为了保持新名单的出其不意性并防止资产外流，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减少委员会就新名单作出通知与国内执行这些措施之间的时间差。最后，委员会要求小组与会员国开展接触，更好地了解妨碍充分执行这些措施的因素，并将其结论提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继续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特别关注缺乏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所需标识的名字、与据称已死亡的个人以及据称或确认已不存在的实体相对应的名字、以及三年或更长时间未予审查的名字。会员国的积极响应对于顺利执行这些审查仍至关重要，我要感谢那些积极参与这些审查进程的会员国提供详细的最新信息。委员会加强了与会员国在这些审查方面所开展的互动，目的在于鼓励就所列个人和实体更多、更准确地交流信息，增强委员会对会员国意见和关切的关注度。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自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6964）以来，继续落实从程序上加强第2083(2012)号决议的措施，支持委员会受权对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方面构成的威胁作出明确、有效的反应。11月，委员会审议了一位被列入名单者要求豁免其旅行禁令的请求。该请求是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中心机制收到的首个此类请求。安全理事会扩大了协调中心的授权，允许其接收第2083(2012)号决议第8段所说的豁免请求，这种情况令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得以更容易诉诸委员会程序。

2013年，名单上的一些人被告知提议对其作出指认的国家的身份。去年在第2083(2012)号决议第12段中，对这项披露进行了简化。该决议推翻了以下推定，即提出将某人或实体列名的国家希望对自己的指认国身份保密。这种情况加上在监察员审查的案件中对委员会决定的理由作出说明，意味着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得以更好地了解其被指认的情况。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在保证委员会程序明确以及名单以动态方式反映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方面目前所构成的挑战方面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量很大，而且越来越大。委员会自上一次于5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在审议了监察员提交的报告后，将五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去。目前，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正在处理之中的请求有15项，它们处于不同的审查阶段。

今后，委员会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内关注正当程序原则，以确保其程序明确，制裁制度遵守基本的公平原则。

在过去六个月中，委员会一直积极介入马里、萨赫勒、马格里布和中东局势，原因是与基地组织有关联方面在这些地区构成的威胁是相同的。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将强调联合国更为宽泛的萨赫勒战略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措施之间的互补性，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创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问题上所具有的互补性。

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仍是应对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方面所构成的威胁的有效工具，是一项共同任务，所有会员国参与其中至关重要。身处一线的会员国得天独厚，可以评估基地组织在其所在地

区构成的威胁的性质，评估执行这些措施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它们与委员会交流看法。

主席：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利什基大使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自5月份举行上一次通报会以来（见S/PV.6964），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以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963(2010)号决议为指导，继续在促进和推动这些决议的落实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委员会获益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先生和新近获任执行主任的让-保罗•拉博德先生领导下所给予的宝贵协助。

监测和促进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4)号决议，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工具当中，有两项5月份新采用的评估工具，即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它们是反恐执行局制定的，旨在取代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帮助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完成了9个卷宗，预计在2013年年底前将再完成五个卷宗。

另一项工具是国家访问，这是委员会与会员国直接互动和接触的关键部分。此类访问系执行局以委员会名义开展，为讨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趋势和挑战、各国反恐努力、强项和弱项以及技术援助需要、在执行两项决议方面的好做法等问题提供了机会。在审查周期中，委员会对6个国家开展了访问，这使自2005年以来受访国家总数达到88个。委员会期待于年底前再进行两次访问。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是安理会为委员会规定的另一项核心职能。我们已采取若干步骤加强本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的协助工作，其中包括：第一，优先重视委员会访问过的国家并注重后续要求；第二，与新老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合作，采取区域的和专题的办法协助提供援助；第三，更注重预防和执行工作；第四，积极参加落实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反恐综合援助倡议；第五，把以人权和法治为本的办法纳入行动；最后，与全球反恐论坛建立工作关系。

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与伙伴组织及实体一道，还在全球多年项目的框架内就多种多样的主题协调组织了一系列区域和专题活动和讲习班，这些主题包括冻结恐怖分子财产、错用非赢利部门为恐怖活动服务的问题、监管替代性侨汇办法避免其用于资助恐怖活动；联合调查、社区治安、起诉恐怖主义案件；加强中央政府能力、打击现金非法跨界流动、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和见证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

2013年9月20日，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与萨赫勒区域国家加强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它们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能力。会议强调了预防、能力建设办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在反恐执行局协助下，安排了一系列特别活动和公开会议，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一道商讨目前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利用信息通讯新技术反恐和通过教育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活动对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开放，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反恐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为各国和各组织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让它们能讨论新的威胁和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建设举措。

委员会主席还为广大会员国安排了一系列公开通报会，由反恐执行局通报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各方面所涉及的区域和专题问题。这些安排和讨论不仅有助于增强人们对委员会的战略和透明办法的认识，而且有助于人们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维持委员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联系和对话。

反恐执行局还针对具体问题积极开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在报告所述期间举办的重要讲习班包括：5月份在吉达、6月份在阿尔及尔分别举办了关于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区域讲习班，这是加强决议执行工作的一系列讲习班的一部分；反恐执行局、区域合作理事会、安全合作中心和东南欧执法中心共同举办了第四次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关联问题的讲习班；10月份在巴基斯坦举行了第七次南亚有效反恐问题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区域讲习班；在坦桑尼亚、泰国、巴哈马和土库曼斯坦举办了四次关于冻结机制的区域讲习班。

第1963(2010)号决议鼓励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一道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反恐战略。委员会在访问会员国期间，与受访国家讨论了制定全面综合的、调动民间社会等各方面群策群力的国家反恐战略可能带来的好处。在这种建设性对话基础上，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委员会曾数次在访问报告中建议有关国家采用全面综合的国家战略。反恐执行局表示，可随时提供这方面的专家建议或协助提供必要和所需的技术援助。

反恐执行局还与反恐执行队办公室及其组成实体密切合作，帮助区域组织制定全面的区域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办公室共同领导了一个国家及区域反恐战略整体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还担任了一个关于国家及区域反恐战略问题的会议的协调人和共同主席。与会者了解了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制定各自的战略时需要考虑的一套原则。

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对人权的尊重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这样说还不够充分。这两者是任何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按照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的政策指导，反恐执行局在代表委员会与各国对话时、在国别访问、区域讲习班及其他场合下，继续考虑到有关人权关切，包括在编制执行工作评估概述及执行工作详细调查问卷时，考虑到这个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3年10月24日向委员会作了通报。我们的讨论很有益。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合作，以确保会员国的反恐立法和实践符合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最后，我要表示，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中，正出现各种各样新的威胁和挑战。

委员会正在审议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现有任务今年12月底到期。关于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今后如何更好地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委员会将审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战略建议和实践建议。

主席：我感谢卢利什基大使阁下的通报。

我请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先生阁下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作汇报。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对1540委员会的支持。

我高兴地指出，在5月31日提交的第十二次工作方案的指导下，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自2013年5月10日举行最近一次联合会议（见S/PV.6964）以来，取得了稳步进展。从那时起，1540委员会及委员会专家参加了由各种实体针对第1540(2004)号决议主要专题领域举办的46次外联活动。这些活动提供了机会来在全球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并在很多情况下促进提供旨在帮助各国加强其执行决议国家能力的援助。

对格林纳达、布基纳法索以及大韩民国的访问体现了与各国直接互动交流的价值。此外，专门进行了双边讨论，以便为亚美尼亚、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制订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这些讨论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举办。这再次表明，区域组织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克罗地亚和波兰开展了创新同行审议进程，这使有关国家能够严谨和坦率地分析它们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并且确定需要作出改进和填补缺口的领域。这还为分享经验和有效做法提供了便利。我期待听取克罗地亚和波兰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通报。委员会和会员国将能够借鉴利用从这项新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今年7月，委员会与16个未提交报告国家接触，以便实现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到目前为止，又有两个国家提供了它们的初次报告，使未提交报告国家的数目减少到22个。此外，委员会成员和专家还在外联活动及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利用其它机会，与未提交报告国家进行接触。

帮助把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配对”，仍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几乎所有我们的外联活动，包括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都讨论援助请求及相关事宜。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日本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请求，为该国提供了立法和出口管制领域的援助。美国继续为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区域协调员一职提供财政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共体提供立法援助，并且培训刑事司法官员。1540委员会专家组改进了对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的汇总，使得能够以更系统的办法来对援助进行“配对”。

在我接任委员会主席几天后，我于10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13年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大会上作了一次主旨演讲。与来自世界各地的立法者直接进行互动交流，帮助提高了认识，并且开启了1540委员会与议会联盟之间高级别合作的新阶段。

自5月10日以来，我们收到了新设立24个联络点的通知，使总数达到65个国家和15个国家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最近登记成为援助提供方。

安全理事会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执行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汇编各国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而采取的各种有效做法。11月6日，我致函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征求它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有效做法的意见。我谨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踊跃分享它们的有效做法，以便我们能够建立有益的在线资源，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9月29日，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第2118（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再次表明了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一项关键防扩散文书的重要性。通过的这项决议确定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宣布会员国应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以便能够采取必要措施。这项决定使旨在确保普遍和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变得更为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寻求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明年将迎来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面前的议程是繁重的。我期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积极合作，处理该决议的各个方面，以便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到任何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并且防止这些行为体的扩散行为。

主席：感谢吴大使阁下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加里•昆兰、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和吴浚三位大使作情况通报，并且提供了过去六个月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我们感谢他们作出的努力和对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领导。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威胁。

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联合国及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了重要努力，以便促进合作与协调，并且加强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不过，应当做更多工作来防止和打击这

个祸害。各国全面和忠实地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是关键所在。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预防和应对恐怖威胁方面的作用和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阿塞拜疆大力支持各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紧密合作和有效协调。我们积极注意到各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此作出的努力。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促进和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注意到采用了新的评估手段，即执行情况评估概述以及详细的执行情况调查，目的是帮助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组织的特别会议和活动也非常有助于提高对于反恐问题的认识，鼓励讨论新的恐怖威胁和挑战，并且找出反恐斗争中的不足之处。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紧密互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这些努力继续帮助各个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和全面履行反恐义务。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刚才作了发言，清楚地概述指出，基地组织及其所属分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不断演变。过去6个月来，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参与马里、萨赫勒、马格里布和中东的局势的处理。我们赞扬委员会努力确保制裁制度的适切性和效力，并落实第2083(2012)号决议中的加强程序措施。我们重申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它是保证公平适用制裁制度的一个必要因素。

阿塞拜疆非常赞赏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它与会员国的密切互动。我们欣见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稳步进展。我们赞许地注意到在不同国家举办的一些重要活动。这些活动为在全球增强对决议的意识、促进为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创造了机会。

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受到外国军事占领的领土上，往往会产生容易被恐怖分子、分裂分子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的环境条件。大批武器弹药积聚在国际管控鞭长莫及的地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些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就需要所有国家勤谨履行各自的承诺并加强彼此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类挑战。

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反恐战争不能也不得被用来针对任何宗教或文化。这一原则必须成为所有反恐战略的一部分。还必须继续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安理会本月的最后一次公开会议，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11月份的工作。我们也祝愿法国代表团12月份担任主席国一切顺利。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义从没有像今天这样重大。我们都目睹了今年下半年形势的历史性转折，主要是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的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伊朗与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上周日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议。卢旺达祝贺取得这些成就的所有各方。

制裁委员会在这些及其他积极进展中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因此，我要赞扬大韩民国的吴浚大使、澳大利亚的加里·弗朗西斯·昆兰大使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干练地领导各自的委员会作出努力，开展活动；我还要感谢他们今天的发言。

关于针对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赞扬监察员的透明工作，支持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认为这是保持准确度、因应性质不断变化的恐怖威胁的

关键。因此，我们仍有兴趣更多地了解监察员办公室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及目前正在调查的案件。

卢旺达依然强烈关注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人员在整个北非、萨赫勒区域及非洲之角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12月举行的萨赫勒区域问题特别会议，并期待委员会努力与萨赫勒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接触，考虑用什么方式利用制裁制度，将其纳入国家及区域应对基地组织威胁的工作的一个有机部分。我们认为委员会的这类举措将增强各国建议列名的能力，并增强监测组协助各国管理列名进程的能力。

我们都应当保持坚定，不让这些恐怖团伙钻空子，把非洲大陆上整个一片片区域变成他们的根据地。因此，我们鼓励委员会与萨赫勒区域各国就如何利用1267制裁制度加强接触，在预计威胁、调整和更新制裁制度以反映实地挑战等方面增强反应性。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至今依然是一项全球挑战。卢旺达坚决致力于非国家行为体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无疑，叙利亚化学武器和伊朗核计划方面分别的最新进展可能是潮流的转向。这将需要委员会密切跟踪。我们将愿意在必要时支持对制裁制度进行修改，以推动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议程。然而，我们必须保持警惕，认真对待区域国家的意见和警示，因为它们是这些致命武器首当其冲的可能目标。

卢旺达期待着非洲联盟定于下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讲习班。我们听说吴溇大使将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主席与小组专家一道参加讲习班。我们认为举办关于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讲习班，特别是由非洲国家组织的讲习班的作法必须坚持下去，以便协助仍未提交报告的非洲国家拟定报告。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更多的国家正像卢旺达一样提交国家报告。我们呼吁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必要时在委员会的帮助下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到明年4月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之际，所有国家都参加进来。卢旺达借此机会赞扬1540委员会努力增强全球对该决议的意识，加强各国改进交流最佳做法的机制的能力，并更加努力处理资助扩散的问题，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这样做。

自反恐战争开始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摧毁或削弱恐怖主义网络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多成就。然而，鉴于目前全球恐怖行为的趋势，这场战争尚未结束。恐怖分子正在改变其作案手法，并且广布人员招募网络。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武器，致使反恐战争变得复杂化。如果我们不改变我们的行事方式，那么我们面临的将是一场持久战。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捐助界应向受恐怖分子影响的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这种支助应把重点放在青年、教育、创造就业和发展项目上。在这方面，卢旺达欢迎托尼•布莱尔先生向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作了关于教育在打击极端分子方面作用的通报。

关于金融行动任务组，卢旺达欢迎联合国与金融行动任务组等专门机构进行协作，推进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因此，我们欢迎这两个机构实施有关战略，旨在合理安排和加强在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方面的合作。我们还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提出各项建议，支持各国执行各项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最后，令人鼓舞的是，三个委员会正就各方都关心的关键专题领域展开密切的合作，其途径包括协调项目执行、定期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改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我们鼓励它们加强这一合作，特别是执行吴溇大使在三个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再次赞扬委员会在以下方面作出了努力：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能见度；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全球

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使这个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更美好的地方。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两个月前，内罗毕发生致命袭击，在那里，“青年党”屠杀了60多名平民，另有数百人受伤。一个月前，伏尔加格勒发生自杀式爆炸事件，导致6名无辜者丧生，30多人受伤。这些事件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在我们努力适应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时候，我们必须继续开展联合国一体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

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在遏制基地组织的发展、提高各国的反恐能力以及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赞扬安理会继续致力于促进执行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及第1540(2004)号决议，这些决议有助于为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供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我们与以往一样，感谢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澳大利亚、摩洛哥以及大韩民国的常驻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目前，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正在阻止恐怖分子进行国际旅行或筹集资金用于资助恐怖行为。但是，这些制裁只有在得到充分执行的时候才有效。正因为如此，加强执行工作必须是委员会的首要优先事项。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委员会批准了监察组的建议，即在保密的情况下与各国进行接触，以便了解在哪些情况下制裁没有得到执行。如有必要，监测组可以与各会员国合作，以纠正任何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在这些情况下加强执行工作。我们希望，监测组和委员会将继续探索各种办法，以便处理这些不遵守情况。我们也支持作出重点明确的努力，以便加强会员国的法律和技术能力，来执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最近，美国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捐助了40万美元，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提出列名建议并执行各项制裁。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支持这些倡议和其他倡议。我们还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我们欢迎对助理秘书长拉博德先生的任命，并期待与他和他的团队进行合作。

反恐执行局已成立将近十年时间，它在联合国旨在确定恐怖主义趋势、找出会员国能力差距以及促进为能力建设项目供资的各项努力中，已经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行为体。这些努力将使各国能够从事能力建设，以便应对其边界内和地区内的恐怖主义及相关威胁。美国支持反恐执行局就加强萨赫勒地区边界安全、增进民事法庭起诉恐怖分子的能力以及在南亚培训法官和执法官员等种种不同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自2011年以来，我们为各项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了840万美元的资金，以便支持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和范围更广的联合国反恐法律和政策框架。

我们继续认为，加强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队以及与全球反恐论坛等非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与协作，能够更好地确保以更有效的联合国整体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作为其依托的暴力意识形态。

为防止和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从长远来看，我们的集体努力必须是全面的，必须消除可能为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从事活动和招募人员创造空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不稳定因素。在许多情况下，长远而言，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最有效方式不是为军事或安保部门提供培训和配备，而是实施非反恐性质的工具和方案，以便建立某些国家民事机构的基本能力，保障当地公民的司法渠道、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自由。因此，我们必须继续鼓励反恐执行局在开展其工作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发展行动体密切地合作。

非国家行为体竭力要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帮助其他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仍然是国际安全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赞扬第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第十二个工作方案中采取了更具前瞻性的战略方针，这将帮助国际社会更好地应对那些威胁。以下几个例子说明了这一战略方针已付诸行动：正式国别访问有所增多；通过各国议会联盟与各国议员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合作；以及委员会最近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有效做法和相关经验教训提交资料。

美国认为，有效监测是促进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基本要素。在这方面，美国最近提交补充资料，介绍了它为履行其义务而已采取和继续采取的各项步骤。特别是，我们第一次提供资料显示美国已采取措施，履行我国所有200多项义务。

明年将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期待与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其他机构合作，利用这一里程碑为各项努力注入新活力，以充分执行该决议，并缓解因非国家行为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而构成的威胁。

联合国已经设立了各式各样的委员会和实体，专门应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威胁。不过，衡量我们成功的标准不在于我们设立了多少委员会或实施了多少项目，而在于我们拯救了多少生命。我们必须继续在“一个联合国”下协调我们的努力和工作，使我们的世界免遭这种无处不在的威胁。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和吴浚大使分别作为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赞赏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及它们为促进与会员国对话和加强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以三个“D”为基础，即威慑（deterrence）、发展（development）和对话（dialogue）。威慑是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分子及其团伙并使之失去能力之所必需。发展有助于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建立社区的复原力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滋生。对话也同样重要，并应依照国家优先秩序，允许对话继续进行。应使愿意放弃使用暴力的人回归社会和国家主流。

恐怖主义分子根据新的情况作出了调整。他们在策略上继续采取更加邪恶的形式。恐怖分子利用新技术以及因特网储存、传送和操纵招募成员和进行煽动的信息。他们利用信息技术为其活动策划和筹措资金。反恐努力也需要对这些挑战作出调整并制定实时应对战略。

我们应当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匮乏、没有解决的冲突、边缘化、排斥和陈规定型时常创造了滑向恐怖主义的条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应与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观系统、文化或社会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零容忍的普遍规范应予加强。

我们同意基地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观点，认为随着各种不同的分支机构，基地组织在各个区域都发生了演化。1989(2011)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重点是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互为补充，它为整体解决办法创造了新的合力。基地组织在许多方面都有了改变。被极端分子网站激化的个人无处不在。恐怖分子现在使用网上庇护所架设进行教唆和培训的网站。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应继续利用明确、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使之更加有效、有针对性和以证据为依据。

我们支持为加强监察员的作用所作的努力，扩大她在列名问题上的任务和将其推展到其他制裁制度。监察员提出的大量建议已使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除名。这需要委员会改善和加强列名程序的质量。对制裁制度的最大挑战来自法院案件。正当法律程序和进行有效补救是法院审理程序的核心。一些列名在巴基斯坦法院受到了挑战。

7月18日，欧洲联盟法院对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王国诉亚辛·阿卜杜拉·卡迪案作出的裁决对落实联合国制裁制度创造了一个新的先例，即对列名程序进行了司法审查，以便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保护相关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这项裁决也指出需要对指控作出具体和详细而非抽象和表面的核查。这项裁决尽管认识到在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作出了改善，但指出并未向被列名的个人提供有效司法保护的保证。在保护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需要取得平衡时，这项裁决也可能对安全理事会在其他领域的决定设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新标准。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为建立各国落实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任命让-保罗·拉博德先生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我们相信他的经验和出色的领导能力有助于有效落实反恐执行局的任务。反恐执行局在制定新的评价工具方面的工作，例如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将对提供给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建立有意义的对话。我们也赞赏反恐执行局致力于进行资产冻结、起诉恐怖分子案件、加强中央部门能力和保护恐怖主义事件的证人等工作。

反恐执行局在各个区域就各种具体主题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至为有用。上个月在伊斯兰堡，巴基斯坦为南亚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就有效反恐举办了第七次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宗旨在于加强在反恐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必需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进行。在巴基斯坦边界地区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作法持续侵犯我国主权，违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这个背景下，秘书长已经呼吁要求遵守公认的区别和相称原则。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造成无辜男女和儿童的伤亡，导致被无人驾驶飞机袭击的人口中心的不满、暴力、疏离和心理创伤。它也不利于我们进行对话和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巴基斯坦总理纳瓦兹·谢里夫先生已经要求立即停止对巴基斯坦领土进行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共同目标。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对各个条约机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组织发挥了补充作用。会员国全面落实根据相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承担的各种义务，包括所有国家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是重要和迫切之事。巴基斯坦将继续作为国际社会在这项工作方面的积极伙伴。巴基斯坦支持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在提高认识、外联、落实、援助和能力建设等这些领域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认为，1540委员会的长期影响及成功取决于其在为会员国调动援助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由于该委员会促进普遍报告和执行，援助和能力建设将成为此类活动的保障。巴基斯坦支持努力促进安理会附属机构与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及协调。推动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是，开展联合活动时须与全体安理会成员密切协商，并符合每一个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的授权及工作性质。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和吴海涛大使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并感谢他们一直干练、积极地领导着他们各自所负责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我们也赞赏他们发扬协作精神，联合介绍他们各自的行动领域。我谨简要谈谈每一个委员会，从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始。

对基地组织实施的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针对基地组织各派系或分支的行动人员、使其无法获得武器和限制其旅行，使其实施恐怖主义行径的能力受限。为了使该制度产生效力，列名和除名工作的指导原则必须是：平等、正当程序、公信力和透明度。同样，实施制裁应当谨慎不懈。

我们认为，监察员办公室十分重要，是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公正因素。进一步加强监察员的权力和改革除名程序是这方面的重要措施。监察员现在更具条件在审查相关人员的案件的过程中协助这些人员。我们需要确保，这样做的方式须加强反恐能力。我们希望，监察员的积极贡献将为其它制裁制度树立一个榜样，并且我们赞扬金伯利•普罗斯特在开展其工作时表现出那样程度的独立、专业和勇气。我们还认为，接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应当随威胁性质的不断变化而变化。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作用，即处理表明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的需要；该监测组为我们建议了各种途径，用以更新该决议确定的制裁措施。该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最重要的多边工具之一。我们全力支持埃文斯先生及其团队有效履行其授权。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亦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该委员会为加强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其传播及外联活动。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在其今年年初举行的各次特别会议期间在萨赫勒区域侧重使用新的通信技术及技术援助。我们还感到有益的是，前首相托尼・布莱尔最近论述了教育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其工作及其执行局的工作的报告。我们正认真审查该报告。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即将为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而举行谈判，这也将提供一次加强该委员会的机会。我们赞扬让-保罗・拉博德先生领导了执行局，执行局应当得到特别肯定，因为它使各国了解到恐怖主义行径构成的危险和威胁方面的变化情况。执行局与各会员国之间的密切互动是该委员会工作效力及充分履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作承诺的前提条件。有鉴于此，我们鼓励执行局继续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建议技术援助机制。我们特别希望看到，更加重视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存在和蔓延的条件。我们认为，我们反恐努力的成效与我们能否成功应对经常导致产生该现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紧密相连。

最后，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伴随恐怖主义威胁的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

在当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的是，在我们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取得具体进展。危地马拉致力于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并且我们认为，这也应当是国际社会的目标。在这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是这场斗争中的一个重要补充工具。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出色工作此刻值得赞扬，同时值得一提的是其在传播领域以及特别是其国家访问方面作出的努力。没有专家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将难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专家组还向委员会的四个工作组提供重要支持，对此我们可以直接证明，因为我们有幸协调监测和国家执行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援助和信息交流这两个因素是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寻求办法，为捐助国和需要援助的会员国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此外，透明度和交流信息也同样重要。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并强化委员会最近开始的建立有效做法的工作，以便编集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这些做法，并最终产生一个有关该问题的技术指南。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和波兰最近开展同行审查等举措，我们认为这种举措可成为一种有效做法，并敦促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与委员会分享可能有用的其他经验和做法。

和其他国家一样，危地马拉欢迎1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和“E3+3”六国在日内瓦就伊朗核计划问题达成的临时协议。这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充分利用已经迈出的第一步。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建设一个更加安全、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毫不含糊的承诺，并决心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与委员会积极合作，包括在现在和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两年任务期结束后。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介绍他们所领导的各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对于加强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反恐合作领域的核心协调作用有重要的贡献。

不幸的是，尽管我们的一切努力，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日复一日，世界各地区恐怖主义袭击不断，造成无辜者包括儿童生命丧失，提醒我们认识到这一事实。恐怖主义显然正在迅速适应新的现实。恐怖分子正在积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新技术。他们通过网络招募新的极端分子、任意跨越松散边界和利用刑法各种漏洞。

今天的一个极端危险的趋势是，恐怖主义已经融入地区冲突结构，这种现象有可能继续对北非、萨赫勒、中东和阿富汗－巴基斯坦地区产生严重的爆炸性影响。叙利亚反政府团体普遍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只有围绕联合国加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集体努力，严格遵守国际法，才能根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仍然是整个联合国反恐架构的基石。卢利什基大使领导有方，对该委员会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有效地发挥作用有不小的贡献。我们认为，最近改进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改变委员会评估文件格式的各种改革以及继续采用派遣访问团的重要做法都有助于反恐委员会履行第1373（2001）号和第1963（201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各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越来越重视采用综合方法打击恐怖主义，着重强调采取预防措施打击这种邪恶。在这方面，防止社会态度激进化和反对煽动世界各地宗教和宗派冲突对抗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降低恐怖主义活动的吸引力，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产生，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媒体和因特网。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举办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勤、安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合作。我们打算继续为上述会议和反恐委员会代表提供通报的做法。

我们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协助反恐委员会的作用，并赞扬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拉博德先生积极努力执行任务，完成反恐执行局面临的各项主要任务。我们希望，在起草定于下月通过的延长反恐执行局任期的决议草案时，能考虑到我们今天表达关注的观点。

1267/1989委员会是反恐领域安全理事会最有效的机制之一，我们注意到昆兰大使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作的积极努力。该委员会的制裁名单应充分反映基地组织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支持将会员国建议的新实体列入该名单。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迅速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改变的性质作出反应，在考虑相关请求时，避免不必要的繁文缛节。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迄今尚未将Storsjö、Djabrailov和非政府组织Imkander列入名单，他们与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基地组织实体，即恐怖主义组织高加索酋长国有不可否认的联系。

监察员的权力和第2083（2012）号决议规定的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使委员会程序具有最佳的透明度。然而，更重要的任务是提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它们完全依赖各国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不幸的是，实践证明，这方面存在仍未解决的问题。因此，举例而言，尽管有第2083（20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但高加索酋长国的宣传系统“高加索中心网站”还在运行。

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任务仍然有效。俄罗斯一贯主张各国执行该决议，并充分认识到该决议各项要求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我们感谢吴浚大使和他的前任金塾大使对1540委员会的有效领导，并注意到委员会专家组所作的有益工作，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在委员会过去6个月开展的各种活动中，我们要着重指出为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使其达到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继续深化与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专门组织的合作。此项工作的成果之一是，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减少，利比亚和南苏丹两国均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其首次报告。我们希望明年能够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届时我们将庆祝决议通过10周年。

9月份通过了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的第2118(2013)号决议，再次重申了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防扩散关键文书的作用。我们应当记住，各国现在承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一切违规行为，以便安理会可以采取适当步骤。鉴于有报道称反对派武装团体——其中一些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一点特别重要。

关于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题，我们认为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向委员会提供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努力遵守该决议方面发挥协调作用极为重要。就俄罗斯而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活动，其中包括我们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就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的问题开展合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分别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澳大利亚大使、摩洛哥大使和大韩民国大使介绍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感谢他们为反恐斗争作出重大贡献。

我还要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细致入微的调查工作，也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一直非常出色地履行任务。

我谨在发言中着重谈两个要点，即资助恐怖主义和打击洗钱活动问题，以及为遏制这些祸害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问题。在联合国制定的反恐体制框架内，上述三个委员会是关键要素。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尽可能好地执行这方面的相关法律文书，而且也在增强安全理事会行动实效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在这方面，这些不同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对于确保有关各方开展一致努力以及利用其所拥有的十分有限的资源是极为有益的。

多哥尤其欢迎三个委员会在外联、国别访问以及与其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合作方面继续开展合作。所有这些工作都使三个委员会得以了解各国和各机构的具体需要，并为其提供适当援助。

最有效的反恐措施之一是防止恐怖团体及其成员获取使其得以实施此类行为的资金。不幸的是，国家当局从源头上发现此类资金的能力欠缺，原因很简单，那就是这些资金是流动和变化的，既通过正规金融渠道流动，也通过非正规金融渠道流动。我们认为有助于纠正这种状况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加强各国合作，因为很多国家仍在这方面单独行动，而且更糟糕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遇到重大困难。这些决议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如冻结资产和停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实施旅行禁令。一些原因可以解释为何存在这些不足，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缺乏资金、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边境疏松、没有适当的人力资源以及机构间合作不够。

关于各国努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尽管各国从包括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在内的专门机构获得多方面援助，但不足依然存在。这并非是因为缺乏意愿，而是因为此类国家，特别是最不富裕的国家，常常难以将国家优先工作与国际上的要求全面地结合起来。有鉴于此，三个委员会必须继续提供各国和脆弱的区域机构所需要的一切援助和协助。这些国家和机构全力致力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然而，我们认为委员会为建设各国能力所采取的做法应当更进一步，应当调动民间社会特别是相关国家金融机构的参与，因为它们每天都和各国一起参与监控资金流动。

我们要想使所有国家都制定机制，按照联合国的标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就必须为此类机构和国家提供适当支持。

鉴于恐怖行为和劫持人员索取赎金的行为的蔓延给全世界特别是非洲造成困扰，现在有必要总结已经采取的各种行动，以便确定应当重点采取哪些行动和举措来加强反恐斗争。

明年将庆祝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这将是评估所采取的行动的极佳机会。然而，没有三个委员会之间、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之间，还有各国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不用说，必须在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前提下开展这一斗争。没有法治和人权，就难以做到人人参与这场维护生命的斗争。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即昆兰大使、卢利什基大使和吴大使，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但首先要感谢他们对于三个重要委员会的大力领导。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自三个委员会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6964）以来，我们看到恐怖团体实施了很多袭击，其中包括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遭受的、导致67名平民死亡的悲剧性袭击。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正如昆兰大使在通报中强调的那样，恐怖主义威胁正在变化。恐怖主义宣传手法正变得更加狡猾。它现在变得如此狡猾，以致于我们看到个人和小团体的自发激进化现象。我们知道联合王国有这种现象，我们看到了自发激进化的影响，最近一次是2013年5月一名非执勤士兵在伦敦被人杀死。此举引发了国内民愤。

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威胁。它跨越地理边界，因为我们必须采取国际对策。但是，依靠适当的工具和团结一致，是可以挫败它的。我认为我们今天在此看到了这样做的迹象。安理会必须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有工具，来遏制该威胁。

制裁“基地”组织对于挫败恐怖主义实施者的活动至关重要。我们支持委员会努力按照主席的要求，改进制裁“基地”组织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敦促会员国执行我们商定的制度。由于恐怖主义在变化，制裁也必须随之改变，才能遏制该威胁。联合王国赞扬1267委员会同意于下月与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会员国接触交流。联合国制裁措施的全球覆盖范围能够成为一项有力工具，加强各国本国国内的反恐努力。

我们认为，昆兰大使强调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内部必须具有明确和公平的程序是正确的。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监察员进程对该制度的切时性和效力来说是重要的，应当得到会员国的支持。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在这里已经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表明这一作用是重要的。

明年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有很多内容值得庆祝。除22个国家以外，所有国家都报告了其阻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义务的情况。但是，全球范围对恐怖分子或许会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担忧持续存在。制止这一威胁仍是一个战略优先事项。要使各国履行它们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

务，并使履行义务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各国就必须遵守这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含糊不清的答案，例如叙利亚今年9月之前对化学武器问题作出的回答，令人怀疑一个国家是否致力于有效记录和保护其核生化武器。我们看到此类武器造成的破坏和痛苦。禁止使用这些武器是所有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持续的进展是建立长期全球信心的唯一办法。

在我们上一次开会讨论反恐问题时，联合王国强调指出，联合国反恐系统的所有相关组成部分应共同努力，并且避免重复努力（见S/PV.6964）。其他发言者今天提到了这一点。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任命让－保罗•拉博德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主任，并且任命杰汉吉尔汗担任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负责人。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新的领导人必须带来新的协调水平，同时清楚地划分援助、报告和能力建设的活动和职责。反恐执行局应把重点放在开展评估和促进提供援助上。反恐执行工作队应把其召集联合国各个实体开展能力建设的作用作为重点。联合国反恐活动还应当有一个更全面和更有前瞻性的信息共享架构。这将协助会员国规划它们与此类活动的协调和对此类活动的支持。

我们支持卢利什基大使的说法，即，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尊重人权互有联系。我们欢迎把对人权的考虑结合到反恐执行局的工作之中，并且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年10月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了通报。我们的反恐工作不能一成不变，也不能孤立进行。只有通过统一、互补以及不断演变发展的办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祸害。联合王国敦促各个委员会加倍努力，使它们的工作切合现实和具有效力，并且进行调整，以便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挑战。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与先前各位发言者一样，我谨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即加里•昆兰、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和吴浚三位大使分别作了情况通报，并且感谢他们致力于领导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所作的联合通报，通报强调了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不断开展的合作。

我们各位同事所作的通报介绍了联合国的反恐努力。但是，只有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来履行其义务，此种努力才将发挥效力。今天的会议在这方面是重要的，因为会议使安理会能够向所有会员国展示，它的附属机构正在开展什么工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并且提高对于这些活动的意识。

正如昆兰大使在他的联合通报中所指出的那样，本着同样的透明度和外联精神，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第1718（2006）号、第1737（2006）号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11月18日由金融行动任务组（行动任务组）主席出席的一次公开通报中，谈到了安全理事会和行动任务组在反恐和防扩散努力中各自具有什么作用。我们希望，该次会议是有益的，帮助使会员国更早地了解到安理会决定采取的措施以及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和指导，并且强调指出各个委员会、其专家组以及行动任务组能够为会员国提供的协助。

对基地组织实施的制裁在反恐斗争中具有重要作用。我赞扬监督小组继续开展出色的工作，工作清楚表明了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特点。制裁名单不断得到更新，以确保制裁制度的切时性和效力。我们也赞扬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强调制裁措施的执行方面开展的活动。该委员会将于12月3日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基地组织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构成的威胁不断改变的特性，在这方面看起来特别及时。

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打击恐怖主义应以尊重基本民主价值观和法治原则为指导。卢森堡完全支持监察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并且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堪称典范地履行了她的授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充分合作。我们赞扬近年来为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中清楚、公平和透明的程序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继续努力推动改进这些程序。安理会实施的措施是否有权威和合法性取决于此。在这方面，我们关注并期待明年对第2083(2012)号决议进行的审查。

卢森堡也赞赏1373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其外联作用。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反恐执行局新的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我们确信，他将继续其前任的出色工作，我们向他保证，卢森堡将全力支持他领导开展的活动。由于卢利什基大使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们要特别赞扬他和他的团队在担任1373委员会主席期间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在建设萨赫勒地区国家的能力方面。

2014年标志着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项决议在制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威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一威胁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所有会员国都坚定地执行其各项规定，第1540（2004）号决议才能发挥效力。我们鼓励这方面的所有新举措，并且关注和期待由克罗地亚和波兰牵头进行的第1540（2004）号决议同行审查进程得出的经验教训。

在报告所审议期间，利比里亚和南苏丹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关于在2014年年底前实现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合作、分享信息以及外联和援助活动将使加强会员国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威胁的能力成为可能。我们鼓励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坚持努力，以便在这方面使对援助的请求和提供的援助彼此相称。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通过你，感谢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们在各自领导的附属机构中作了值得称道的工作。

阿根廷认为，联合国在多边行动中发挥关键的作用，而且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是有效的反恐努力最适当的论坛。我们还认为，各委员会——我们今天正在审议他们的工作——及其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将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和一致。

我强调，重要的是，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第1737(2006)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联合举行公开通报会，介绍安全理事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在遏制资助和扩散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一般说来，定期举行这些公开通报会是一项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之间联系的良好做法。因此，我们鼓励各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我要谈谈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同该委员会主席一样，我们强调遵循明确而公平的程序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确保尊重适当程序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强调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的工作具有专业特性和独立性。根据这一经验，我们认为，也许可以考虑加强她的任务授权，或者将其扩展到所有制裁委员会。

我们与主席一样，也感到关切的是，该制度应保持相关性和有效性。因此，该委员会必须对综合名单进行定期审查，以便在各会员国执行该名单时确保名单正确和可用。我们赞赏监测小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用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名单在这方面尤为重要，它与主管当局的执行工作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在这方面、我特别欢迎该委员会

主席昆兰大使和他的团队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合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使国际社会更加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为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各国能力方面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参加谈判，商讨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反恐执行局工作情况的报告，以期审查其任务授权。我们还希望，反恐执行局将继续在建设各国能力方面展开合作，并认为，在反恐执行局的自身工作中，在该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及在整个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仍应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所设委员会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重要工具。然而，为此所作的国际努力，其效力取决于各国通过并执行必要的措施和进行区域协调。因此，我们认为，应在区域一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技术和两用材料之所以有可能得到有效控制，则是由于每个地区有效一致的业务和立法努力。

我强调，在对委员会主席说明的后续行动方面，重要的是，各国要向委员会通报它们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切实努力。这种做法能成为可以适应其他区域的现实情况的模式，从而促使更有效地推行这些做法。在明年我们决议通过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强调该委员会主席为实现决议得到普遍的执行作出努力并提交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努力。

最后，我重申，我们通力支持各项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透明度的举措，并重申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按我们的理解，三个委员会之间若形成更大的协同增效就会增进安全理事会为反恐斗争所作的贡献，也会使这个问题能以更全面的方式得到处理。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感谢昆兰大使、卢利什基大使和吴大使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们在各自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我还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谨简单地逐个谈谈这三个委员会，先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始。令人遗憾的是，基地组织的威胁依然存在。数周前的内罗毕袭击和本月在马里的基达尔附近两名法国记者被谋杀的事件都提醒我们这一点。

如果要在打击基地组织方面取得进展，那么我们就必须在执行制裁方面继续保持警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要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和定期更新名单。该名单必须以最佳方式反映该威胁的状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举行各次会议，专门讨论阻止这一威胁蔓延的问题，例如于4月举行的马里问题会议，和即将于12月初举行的萨赫勒地区问题会议。组织这类活动，让区域各国参与有关制裁基地组织的辩论，可确保该制裁制度应对在特别受这一威胁影响的区域打击该组织斗争中的新挑战。

除了我们重视有效执行制裁之外，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它们要尊重名单所列人员的基本自由，而且制裁制度有适当的程序保障。昆兰大使在他的情况通报中坚持这一点是正确的。我们欢迎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所作的出色工作。3年多来，他一直在为此目的做着至关重要的工作。

过去一年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而且侧重于执行几项举措，完全符合安理会关心的议题。例如关于萨赫勒地区问题，举行过几次活动，其中包括3月份在拉巴特举行一次关于萨赫勒地区边境控制问题的会议，以及9月分组织一次关于萨赫勒地区问题的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下月将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我想在这一方面发表两点意见。

在其新的任务授权中，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继续最大限度地重视各会员国适当执行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即，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624(2005)号决议。近年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开展了大量的访问，帮助委员会了解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状况。现在必须与会员国保持对话，确保采取访问之后的后续行动。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委员会应继续把尊重人权放在最重要地位。在这方面，我对10月24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皮莱女士访问委员会表示欢迎。我要强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对话是一个很好的做法，应该继续。

我谨向迈克·史密斯表示敬意，他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工作出色。我借此机会祝贺接任他的职务的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就任，并祝他一切顺利。

最后，我谈谈1540委员会。我谨指出，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和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确实存在，各国应当保持和加强防止这些威胁的承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防止这些威胁的重要作用，自2004年通过这项决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是重要的。

今天，世界各地大部分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该决议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韩国的努力，旨在鼓励少数几个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其国内立法中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

这种报告若要有用，首先必须真心诚意，但事实并非始终如此。在这方面，今年5月，1540委员会收到一份来自叙利亚的新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大马士革如同以往一样，再次避而不谈该国军用化学武器计划的存在。8月姑塔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发生后，叙利亚承认拥有数吨化学武器。在国际压力下，叙利亚同意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进而销毁这些武器。叙利亚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提醒我们，我们必须对叙利亚的言论保持警惕。我们绝不能放松警惕。

我注意到，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而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因为第2118（2013）号决议要求向安理会报告任何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

最后，我谨指出，必须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也严重依赖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在这种协调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因此可加强联合国反恐斗争的连贯性和可见度。

主席：现在我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昆兰大使、卢利什基大使和吴浚大使的通报。中方赞赏卢利什基大使在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期间为推动委员会切实履行授权，协调国际反恐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昆兰大使和吴浚大使作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防扩散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其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机制之一。中方支持委员会与当事国沟通，不断加强列名、除名审查等工作，按计划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全面、准确落实安理会第1267（1999）号和第2083（2012）号决议，为国际反恐事业作出更大贡献。中方支持监察小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为加强制裁机制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广大会员国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共同维护联合国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在落实安理会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等决议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支持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继续通

过改进反恐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举办相关会议及活动，开展国别访问等措施，推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落实，并根据会员国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沟通，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安理会即将讨论反恐执行局授权延期问题，中方将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

过去半年来，在各成员和专家小组的共同努力下，1540委员会工作计划得到稳步落实，特别是积极开展对外联络活动，促进广大会员国对决议的认识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开展。

明年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决议的普遍、全面、均衡落实有赖于会员国发挥核心作用，也需要1540委员会履行好职责。中方支持委员会根据授权，扎实、稳妥地做好收集会员国执行决议报告，整理执行决议经验，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等主要工作。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共同推动联合国在国际防扩散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

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三个委员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他们介绍了自上次通报（见S/PV.6964）以来三个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尽管恐怖主义构成诸多威胁，但联合国仍然是协调国际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祸害的世界的主要论坛。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已经通过多项反恐决议。此外，大会已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大会第60/288号决议）。所有这些努力，其目的都在于协调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必须加紧努力，提高其有效性。它们必须避免将反恐问题政治化，以抵制为恐怖主义寻找借口的诱惑，或某些方面把恐怖主义分为有害或无害两类的诱惑。

尽管如此，尽管一再努力并通过许多反恐决议，但事实上恐怖主义有增无减，而且已经开始采用新的手段。鉴于在我之前发言的很多同事已经指出了这一点，我就不再重复已经说过的东西了。

我们目前正看到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现象再次锐增的情况，这种情况导致了前所未有的暴力行径。这与一些人的看法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在乌萨马•本•拉丹死后，以“基地”组织为首的恐怖组织已被削弱，世界已经变得更加安全。可悲的是，事实是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附属于该组织的某些实体及其分支机构正企图寻找基地，利用某些国家的局面，利用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为其提供的支持和无限资助，在新的地方再次开展活动。这些会员国将恐怖主义视为有利于其本国外交政策和狭隘利益的工具。

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我国代表团就一直不懈地努力揭示我国叙利亚所面临的不断加大的恐怖主义危险。我们除了在联合国发表声明之外——我们在声明中力图解释我们所遭受的各方面和各类恐怖行为——我还代表我国政府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发送了258封正式信函，谈到涉及反恐斗争的所有问题。我手里有整个文档——258封正式信函，76封谈到基地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另有9封是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4封是给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一直在等待安理会通过三个反恐委员会就我们遭受的恐怖主义采取实际措施问题作出正式回应。换句话说，我们仍在等待我们就叙利亚境内的反恐斗争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258封信函得到回复。

在这些信函中，我们提请安理会和委员会注意武装恐怖团体实施的野蛮恐怖行径，其中一些团体

附属于基地组织，多数则是在叙利亚境内开展代理人战争的越境恐怖分子和外国雇佣军。这些行径针对的目标是国家机构、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医院、教育设施、宗教场所、古迹、博物馆、圣地、国家公务管理机关、神职人员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维和人员。

这些袭击的目标发生了变化，最近重点针对平民目标，向居民以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随意发射迫击炮弹。它们还针对学校和校车里的儿童，企图不让儿童上学，让助长极端观点和态度的无知继续下去。昨天，叙利亚武装部队打死40名沙特雇佣兵。其中一人是沙特阿拉伯皇家卫队负责人之子。昨天还向大马士革一所学校发射了迫击炮弹，导致几十名儿童死亡。昨天，在代尔阿提耶市，进入叙黎边境的恐怖分子和雇佣军杀死了那里医院里的8名医生和10名护士以及很多病人。

尽管“努斯拉阵线”及其头目阿布•穆罕默德•乔拉尼被列入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维护的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单位或其实体的名单；尽管对该实体实施了制裁；尽管安理会2013年10月谴责了基地组织在叙利亚实施的更多恐怖袭击(S/PRST/2013/15)；尽管安理会呼吁各方承诺制止此类组织和个人实施的恐怖行径；尽管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会员国都不应向企图发展、获取、生产、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尽管有所有上述情况，但这些努力与针对叙利亚和全体叙利亚人民的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挑战是不相称的。

所以，我们认为我们大家都需要采取更多步骤，来加强这些措施，以便取得成果，即消除我们向安理会表达的、十分符合这些委员会的权限和职权的关切；不让恐怖团体获得资金和武器，不向它们提供资助；打击恐怖主义极端思想和狂热主义，无论源自何处；呼吁各国控制其边界，阻止企图前往叙利亚的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过境。

在这方面，我要援引《独立报》昨天刊发的文章。文章称英国极端分子Anjem Choudary组织了一个网络，向叙利亚派遣恐怖主义雇佣兵。Choudary本人称，他派遣了300多人。《独立报》在文中称，有来自法国和其它地方的雇佣兵，问题还是同一个问题。

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会员国必须介入阻止媒体或官方言论煽动恐怖主义和仇恨，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阻止恐怖集团获取资金和媒体支持。我们必须打击利用因特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恐怖分子和世界各地青年的做法。我们需要挫败恐怖集团在我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企图，比如3月份在Khan al-Assal和8月份在姑塔发生的情况。我们致函1540委员会，向其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机构正试图获取化学武器，并且在印度开展行动。我们还提请注意有关在土耳其和黎巴嫩作出此类努力和发生绑架的报告。我们还获得了被逮捕或羁押人员的名单。

凡是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培训和协助的各国政府，必需追究其责任。在一些国家的资助下，这些恐怖分子正在叙利亚全境活动。必需把这些国家视作恐怖活动的参与者，因为它们正在杀害叙利亚人。必须让它们停止这些破坏性做法。这些做法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第2118（2013）号决议。它们还违背《日内瓦宣言》。因此，我们必需在叙利亚人民自己开展全国对话的基础上，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达成叙利亚危机的解决办法。

几十年来，我国一直不断呼吁结束霸权殖民地化。我们一直不断呼吁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这一承诺的神圣性。我国在许多场合确认，我们坚信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开展反恐只能在单独的基础上。因此，我们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另一种形式的干预以及支配其它国家的更多图谋。换言之，这正是某些会员国目前的做法，它们公开

为恐怖行径和恐怖分子提供资金，以便强塞自己的政治议程，并且采取反对权力制度的立场。

所有这些都属于安理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职能范畴。打击叙利亚承受的恐怖主义是实现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以及使叙利亚政治进程具有公信力的关键所在。我们的发言是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恐怖主义面前展现与叙利亚政府的团结，因为恐怖主义已夺走数十万人的生命。与2013年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时的情形颇为相像，我们当时呼吁安理会使中东成为一个无任何类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我们现在呼吁安理会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任何类型恐怖主义的地区，以此作为朝着在全球一级铲除恐怖主义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最后一点，我向各位报告了昨天发生的情况。我忘了提到的是，昨天导弹是如何袭击目前收治着残疾病人的大马士革社会教育学院和一所孤儿院的。袭击导致这两个机构有许多残疾人死亡，其中许多是儿童。

主席：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部主任吉尔·马希格先生发言。

马希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均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及时和有益的通报会。我还应感谢各个委员会的主席详尽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总结了过去六个月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最近在肯尼亚发生令人惊骇的袭击进一步证明，恐怖主义仍是重大全球威胁之一，这一点其实根本无需证明。反恐斗争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最优先事项之一，也仍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的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我们坚信，所有三个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因为这些工作有助于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种种恪守最高人权标准并且完全符合法治的措施，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祸害。欧盟之所以完全支持在马耳他设立一个国际司法与法治学院，这正是其中一个原因。

制裁仍是我们反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定向制裁制度，我们认识到，欧洲法院最近的案例法是重要的。我们仍然坚信，公平、明确的程序以及尊重法治对维护此类制度的合法性和效率来说是必要的。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制裁的公平和明确程序，包括通过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在网上公布除名程序等。我们赞扬监察员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去年12月延长监察员的任期，并且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包括其效力和透明度。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监察员在她2013年7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S/2013/452）中，强调与会员国开展有力和持续的合作。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每一个案例中与监察员办公室充分合作。

我们赞扬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区域合作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于10月2日发起了“有效开展反恐调查和起诉，同时尊重法治与人权的全球倡议”。欧洲联盟已为该项目认捐300万欧元，其目的是在区域层面建立有效合作，并且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的能力，以便对恐怖主义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判决。此外，欧盟将为尼日利亚、欧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反恐执行局之间在加强多层面安全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提供资金；这一伙伴关系将很快启动。

欧盟还支持并促进多边和区域反恐合作。在与其它国家和地区合作方面，欧盟已开始借助与萨赫勒、非洲之角地区国家以及也门和巴基斯坦的伙伴关系，制订全面的反恐战略。这些战略反映出我们的长期承诺，并在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基础上更进一步，由此确保自主和参与。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激进主义和招募活动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我们最优先的事项之一。关于预防，欧洲联盟预期今年在该领域捐资700万欧元，在非洲之角和南亚分别捐资200万和500万欧元。

我们欢迎美国国务卿克里宣布设立一个全球基金来支持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欧盟期待详细讨论这个举措并将积极参与基金的设立。

我们还认为设立海德亚赫是全球反恐论坛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就；海德亚赫是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慷慨主办和支持的第一个国际反暴力极端主义卓越中心。欧盟已从资金上和通过各成员国提供的知识和专长支持该中心的工作。我们还将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来处理反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这些讲习班2013年12月3日开始，重点是非洲之角/也门，萨赫勒/西非，北非和南亚。我们还在努力更新战略，以打击激进化和招募问题。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最近关于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行动计划的通报尤为有益和及时。

按照地理的方法，我们认为非洲之角和也门是需要密切关注的首要区域。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支持稳定这一区域的国际努力。最近，9月16日在欧盟和索马里总统共同主持下，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索马里新政大会也强调这一点。继全球反恐论坛部长级全会最后一次会议和全球反恐论坛各工作小组共同主席任职展期之后，欧盟将继续与土耳其一道共同主持全球反恐论坛非洲之角区域工作组。鉴于内罗毕最近发生的事件，欧盟将与其共同主席一道思考，我们如何更加集中关注这一区域边界安全、恐怖分子旅行和反暴力极端主义等问题。

萨赫勒是我们必须重点作出努力的另一个区域。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其中提出了一个侧重于三项战略目标——安全、治理和复原力——的综合做法。至关重要的是，要开始执行这种战略。

我要谈几点关于1540制度的看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严重威胁。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防扩散能力。虽然近些年来我们很幸运，没有遭到这类武器的袭击，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随着技术的进步，有更多人能接触到先进的系统及其如何操作的诀窍，因而，特别是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袭击的威胁在不断增加。

欧盟及其成员国充分致力于执行1540制度并酌情为该委员会及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大家的共识是，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无法单独应对这一威胁，而且不断合作、交流情况、开展外联和提供帮助在创建打击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能力的手段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还要重申，该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必不可少，因为合作为该委员会提供专门技能。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虽然我们看到反恐斗争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我们战胜恐怖主义的决心绝不能削弱或动摇。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不论是谁所为，也不论在什么地方实施，都是犯罪，都应当受到谴责。因此，积极促进反恐政策和行动必须仍然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德罗比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已经谈了这个问题，但我要代表波兰和本国克罗地亚作一个补充发言，并向安理会通报我们两国今年上半年为在第1540(2004)号决议范畴内促进实现第1977(2011)号决议各项目标而开展的联合努力。如安理会所知，第1977(2011)号决议将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期限延长了10年，并责成1540委员会努力确定执行该决议的有效做法、模板和指南。

波兰和克罗地亚在这方面齐心合力，制定了一个称为同侪审查的举措，于2013年6月在克罗地亚正式启动。1540同侪审查是波兰与克罗地亚之间量身定制的合作进程：两国把各自的全国防扩散专家汇聚在一起，比较两国有关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措施、规章和法律框架。虽然波兰和克罗地亚的同侪审查在整个国际安全构架中并非创新之举，但在1540号决议的舞台上还算是一个无人尝试的领域。波兰和克罗地亚超越了执行1540号决议的传统手段，在确定有效的执行做法方面引进了一个全新的概念。这个同侪审查举措主要是双方对等的国家级专家互访对方国家首都，就有关1540号决议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开展实践互动。

一个关键问题是，是什么使同侪审查在整个1540框架中成为这样一个开拓性的主张呢？这个举措的亮点是该进程的本地自主性，以使两国得以开展自愿对话，从而在合作、无人居高临下和无人稽查的气氛中确定分歧而不是挫折，确定机会而不是缺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1540专家在整个过程中始终发挥咨询作用。

正如我已经提及的那样，同侪审查进程分两阶段推出：第一阶段2013年6月在克罗地亚推出；第二阶段于4个月后的10月份在波兰推出；最后的总结会议在华沙举行；会上，两国代表团介绍了他们精选的一些工具和措施，作为执行1540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项外，一项国家战略和/或相关的行动计划，作为国家一级的1540框架文件；与国家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开展旨在促进各国之间合作的区域合作和活动；以及提高工业界和学术界的认识。将于明年初向1540委员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最后，我要以本国的名义简单补充指出，克罗地亚愿意与我们的东南欧伙伴分享经验。因此，在1540号决议通过10周年纪念的筹备阶段，我宣布明年将在克罗地亚开展同侪审查举措的后续工作，其采取的形式是区域讲习班。我们打算2014年春在古城斯普利特开办这个讲习班。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中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我也谨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内容翔实的通报和他们的专业性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让-保罗•拉博德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新一任执行主任。我们为他主政委员会工作感到高兴，并期待今后与他密切合作。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各反恐委员会是全球孤立恐怖分子的努力所必不可少的。我们赞赏它们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工作尽职尽责。

自以色列国1948年建国以来，我们没有一天不是在面对恐怖威胁的状态下度过的。出于保护我国公民的持续需要,以色列以其他任何国家都无与伦比的技能诀窍、技术和工具成了反对恐怖主义领域的专家。多年来，恐怖主义分子变得越来越老练，而以色列的反恐努力也已演变发展，以使我们保持领先一步。从航空保安到边界安全，从洗钱到法律基础结构，以色列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可供各国借鉴。从非洲的平原到中美洲的丛林，以色列感到自豪的是，它正在分享其反恐能力并拯救无数生命。

让我为安理会仅举一个实例。航空保安问题越来越成为许多国家如今感到关切的一个焦点问题。自从1976年一架满载以色列乘客的法航班机被劫持并被迫在乌干达恩德培机场降落以来，以色列一直在设法应对这一威胁。从那时起，以色列已经成为航空保安领域的一个领导者，因为我们与无数国家分享我们的创新办法。以色列正在把天空变成一个更加安全的地方，使机场也更有安全保障。

正如自己和家人的情况那样，我们无法在地图上选择自己的邻国。以色列周边并非都是比卢荷一类的国家。我不必劝说本会议厅在座的任何人，要他们相信以色列所处的是世界上最反复无常和暴力的地区之一。每天我们都要用我们的反恐专门知识来维护我国公民的安全，使他们免受从四面八方将我们包围的各种威胁之害。多年来，以色列南部的公民一直是来自加沙的火箭炮和恐怖袭击的目标。就在上个月，以色列国防部队发现一条2公里长的隧道，其起始的一端在加沙，而终止的一端恰好在

一个以色列社区之外，离住宅、幼儿园和儿童乐园都不远。这条隧道是哈马斯用500吨建筑专用水泥建成的。设想一下，用这些水泥原本可以建造多少学校、医院和住宅啊！加沙领导人不是将建筑材料为巴勒斯坦人民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而是致力于摧毁以色列国。

在我国北部边界，真主党将黎巴嫩南部包围起来并且在民宅、学校和医院里隐藏着它6万枚火箭的武器。在这样做的过程中，真主党犯下了双重罪行，第一，用黎巴嫩人民作为人肉盾牌，第二，将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目标。

不可能期望任何国家的政府袖手旁观，听凭其公民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以色列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公民，也不会允许任何战略武器落入真主党和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之手。以色列赞扬现已采取的各个步骤，以摧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库。这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整个进程在适当的监督和核查下完成。在确保按商定的最后期限完成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决不可落入恐怖主义组织之手。

就在我们发言之时，恐怖主义团伙正在利用叙利亚的混乱和不稳定训练、招募和武装新一代的恐怖主义分子。叙利亚已经成为外国恐怖主义分子最重要的学校，他们在那里学习极端主义哲学、爆炸物工程学和混乱微积分。9月份内罗毕购物中心发生致67人死亡的袭击事件，人们发现其背后的恐怖主义分子中，有两人是欧洲公民，他们曾在叙利亚接受训练。叙利亚正在进行的大屠杀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有人资助伊朗派去支持大马士革独裁者的战斗人员。

伊朗可能有了一位颇具魅力的新总统，但是它真正的决策者仍然是霍梅尼；真主党一直是阿萨德屠杀12万叙利亚人的帮凶，而同时用自杀腰带装饰加沙和黎巴嫩的恐怖主义分子。伊朗仍然是世界的首要恐怖资助者。它的代理人包括真主党和哈马斯，它们派出成百上千个自杀人弹，埋下成千上万颗炸弹，对平民发射数万枚导弹。从阿根廷到贝尔格莱德，从泰国到印度，要看到伊朗在恐怖主义袭击上留存的指纹，不需要有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里的侦探技能。

上星期，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着重谈反对恐怖主义教育的重要性。以色列大力支持这样的评估意见，即，反恐努力必须对准问题的根源——即，煽动活动的肥沃土壤——实施打击。恐怖主义不是始于一个炸弹在公共汽车上或咖啡店里爆炸之时，而是始于教室和清真寺，在那里，孩子们聆听到的教诲，是偏见而不是和平，是恐怖而不是容忍，是殉难献身而不是相互谅解。在加沙，哈马斯正在毒害下一代人的思想和灵魂。他们最近为5.5万名高中学生出版的教科书，一页接着一页地否认犹太教与以色列土地的联系，把犹太复国主义说成是种族主义。教科书应该是为了教育，但是哈马斯却用它们来挑衅、灌输思想和使事态升级。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是在一个把杀人犯和绑架者描绘成英雄的社会里成长的。这种煽动文化已经产生致命的后果。从今年年初以来，已有1 163次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袭击和数十次未遂绑架。

在面对全球恐怖主义的时候，任何国家都不应该非得是孤立的。以色列赞扬反恐执行局努力协调行动并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是联合国为建立一个强健的反恐制度所做努力的中心部分。以色列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对本国立法作了调整，以便确保遵守第1267（1999）号决议。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重要的监察员办公室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色列也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同时认识到，出口管控系统和适当的国家反恐怖主义立法对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两用物品的扩散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以色列支持2006年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重申，应该把该战略的四个支柱作为一个

整体对待。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该战略第四次审查。

今天，数百万以色列人在哀悼以色列的文化传奇人物阿瑞克·爱因斯坦的逝世。在阿瑞克·爱因斯坦的整个生涯中，他的音乐成了我们民族的音带：在悲伤的时候，它抚慰我们，而在欢乐的时候，它让我们心花怒放。他最著名的歌曲之一名为《我和你》，其歌词如下：

（以希伯来语发言）

> “我和你将改变世界。我和你，还有其他加入我们行列的人。他们以前这么说过。没关系，因为我和你将改变世界。”

（以英语发言）

值此我们悼念以色列偶像之一的逝世之际，让他留给我们的音乐指引我们的努力，以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更加强大和更加无忧无虑。我们这里所有的人携起手来，能够改变世界。

主席：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真诚地感谢安理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各自所做的通报。

这三个委员会是在将近十年前为应对当时严峻的恐怖主义情势而成立的，而且都已经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做出了执着的努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许多种务实措施使得情况有了实质性的改观。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仍然生活在现实之中，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的威胁。肯尼亚的悲剧和阿尔及利亚因阿迈纳斯的恐怖袭击依然历历在目；在那次恐怖袭击中，包括10名日本国民在内的40名公民丧生。显而易见，依然存在许多挑战，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要特别关注对非洲大陆的威胁。

基于这一认识，日本最近宣布认捐1 600万美元，以支持北非和萨赫勒地区国家的能力建设。在6月举行的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上，日本还承诺在今后五年提供1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并为加强该地区反恐领域的人力资源提供援助。

尽管我们为推动国际合作做出集体努力，但不可否认，可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源有限。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要有效和高效地采取行动。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在联合国内外促进更加积极的反恐活动，从而使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收到最大成效。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各委员会主席最近主动邀请金融行动特别任务组组长来到联合国。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可能有一些改进的余地，以避免联合国采取的反恐措施出现重复。我们看到联合国一些机构实施各种方案，有时是独自实施，有时是相互配合实施。我们想要强调避免不必要重复的重要性，并期望这些机构在这方面做出特别努力。

我们认为，每个主要反恐实体的作用都必须明确。这些实体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此同时，有必要加强旨在确保这些实体和会员国所实施的方案总体上协调一致的机制。鉴于安全理事会扩大反恐执行局任务的下一个决议将很快获得通过，我们期待在这方面开展务实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此外，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员额，我们听说，需要这样一个员额的理由是，这将促进联合国反恐领域所有努力的协调工作。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澄清这一员额的实际作用，以便不致于增加了相关员额的数目却没什么实质性的附加价值。

就日本而言，它已为提高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效力和效率做出了努力。5月，反恐执行局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对日本进行了重点访问。访问期间，我们广泛交流了我们在资助恐怖主义、执法机制和边境管制等领

域的最佳做法和最新措施。我们认为日本在访问期间与反恐执行局的合作有助于反恐执行局提高其今后活动的效力，并强烈期望反恐执行局把访问成果付诸实践。

日本继续高度重视防止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物品和技术的扩散问题。我们一直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密合作，以便加强区域和全球努力，从而更好地规范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的出口和边境管制。除东京的区域研讨会以外，日本还与波兰和土耳其代表团合作，在纽约这里举行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研讨会。我们认为，这一努力有助于加强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们今后将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日本期待三个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相互充分合作。我们也将继续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由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相同的国家组成的集团发言。该集团包括：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我自己的国家奥地利。众所周知，本集团力求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努力，以提高其各种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从而有助于提高其公信力和效力。

我们感谢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做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欢迎一年有两次机会参与探讨安理会的这套重要措施。这套措施具有约束力，并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有着重大影响。因此，重要的是要指出，所有会员国最近在2012年9月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都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的制裁制度进一步制定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我们这个由观点相同的国家组成的集团赞扬安全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解决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正当程序的一些严重关切问题。特别是，我们祝贺安理会决定建立监察员程序并随后加强之。

我们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工作。她继续以所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非常正直的态度和决心履行其任务授权。监察员为确保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做出了大量贡献。特别是，监察员办公室加强了列名和除名程序，提高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准确性。

监察员程序是成功的。在短短几年内，这一程序已经从一项必要的举措变成对正当程序的一种公认的保障。尽管如此，前进道路上仍然存在种种挑战。

首先，欧洲法院7月18日对委员会、安理会、联合王国诉亚辛·阿卜杜拉·卡迪一案的判决表明，现有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不应是最终程序。重要的是，要铭记其他区域和国内法院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所有这些判决都表明，安全理事会需要探讨更多的措施，以提高列名的质量，而最为重要的是，要增加说明列名理由的可用信息。在这方面，必须探索加强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信息交流的其他途径。我们深信，联合国一级的列名质量和审查标准越高，在区域和国内层面出现法律挑战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近些年来，我们这个由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相同的国家组成的集团已提出各种提案。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鼓励指认国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由于监察员对制裁问题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应鼓励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请求，再寻求区域或国内法院的法律补救办法，或者至少在寻求所述办法的同时提出这种请求。一般来说，与大多数辖区的法院相比，监察员程序对列名的审查速度要快得多。

其次，我们愿重申，公平和明确的程序问题不限于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相反，凡是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的行动直接影响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所有情况，正当程序标准和法治都适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昨天就“多拉米和蒙大拿管理公司诉瑞士”案作出了判

决，该案涉及对伊拉克的制裁问题。在该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只要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有效与独立的司法审查，那么，国家法院将需要审查在执行制裁方面采取的措施。

我们重申我们坚持认为，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每一个人或实体都应有权了解列名理由，有权进行申诉，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如果订有公正而明确的审查程序，将会由于信誉和效力的提高而得益。

我们要再次指出，监察员进程应当根据个案情况，逐步扩展到其他有关制裁制度，尤其是那些列名标准宽泛的制裁制度。我们当然完全意识到，每一个制裁制度及其背后的政治局势都有其独特性，而且有些制裁制度比其他制度更适合此一扩展。我们已确定，就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和利比里亚制裁制度而言存在着进行逐步扩展的机会。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在12月延长利比亚制裁制度的时候，考虑这样做。

我们这个由观点相同的国家组成的集团重申长期以来的提议，即：应进一步讨论已确定的任何步骤，既是为了加强法治以及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也是为了有效执行制裁。我们期待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开展对话。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在先前的发言中没有着重谈安理会某些反恐制裁制度的一些技术方面问题。不幸的是，以色列代表提出了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问题，意图掩盖该国对我国境内危机的介入以及以色列对于在我国境内从事活动的恐怖分子的支持。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都很清楚，对于以色列恐怖主义，我们有很多可以说，但在本次会议上，我不想重述以色列的那些侵犯行为，我这样做的目的是留下余地，以采取行动，回应我们一再提出的合作打击我国境内恐怖活动的要求。

主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鉴于本次会议是安理会2013年11月份最后一次会议，我谨以中国代表团名义真诚感谢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我的同事——各位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安理会秘书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支持。

这个月的确很忙，我们在处理若干重大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如果没有各代表团、秘书处代表、口笔译人员、会议事务人员以及音响师的辛勤工作、支持和积极贡献，我们是无法独自完成本月份工作的。在中国结束主席任期之际，我谨代表安理会预祝法国代表团12月份工作顺利。

下午1时15分散会。